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关于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相关事宜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5-12-04 浏览量: 6162

各二级学院：

根据《宁德师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宁师院教〔2025〕22号）、《关于做好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宁师院教函〔2025〕75号）等文件要求，现将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

2.报名方式：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附件2）。下学期开学初向所在二级学院递交经家长签字同意的纸质申请表（模板见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心-学科科，专业填报需与网络报名完全一致）。

学生对照学校转专业实施办法和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提前了解自己是否符合相关专业转出、转入条件，也可通过咨询学院了解各专业特点，理性选择转专业。因转专业时间紧、环节多，请申请转专业的同学密切关注相关通知。

3.转出资格审核：本学期末，由所在学院汇总报名情况、审核转出资格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同时，将符合转出资格的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学生本人可在所在学院网站上查询，如有错漏应及时反馈给所在学院。

4.转入资格审核及考核：下学期开学初，根据转入学院的相关通知要求，符合转出条件的学生携带相应材料分别到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的转入学院进行转入资格审核，符合转入资格条件的学生参加转专业考核，学院按照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公布的考核规则进行考核（含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

5.转专业录取：各学院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满报送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并审核拟录取学生名单并公示，学生若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相关学院或教务处提出。

6.跟班试听：试听期为一周，并在原学院办理请假手续。试听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可以放弃转专业，放弃后将不得恢复或再次申请转专业。

7.学籍变更：转专业名单经学校审批后发文公布，转专业学生进入新专业报到注册。教务处统一办理学生的学籍变更手续。

附件：1.宁德师范学院2025级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额及考核内容汇总表

2. 学生报名转专业申请操作手册

3.《宁德师范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宁师院教〔2025〕22号）

教务处

2025年12月4日

[illegible]

附件【宁师院教〔2025〕22号 关于印发《宁德师范学院本科学专业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pdf】已下载674次
附件【学生报名转专业申请操作手册.docx】已下载661次

上一条: [2025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笔试考前温馨提示](#)

下一条：关于宁德师范学院上课时间的通知（冬令时）

联系我们

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学院路1号

电话：0593-2338536

邮编: 352100



微信公众号

